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建〔2021〕21号

关于转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粤财社〔2021〕149 号）精神、市卫生健康局《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潮州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分配方案》，现转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潮州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资金 2500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潮州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此项资金请列入功能分类科目：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见附件），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1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妇幼保健院。

**2021年卫生健康领域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潮州市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潮州市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500		
总体目标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明确的工作任务,以及“十四五”时期拟开展的卫生健康领域重大工程,支持广东省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全面改善医疗卫生机构薄弱环节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为人民群众健康提供重要保障。到2021年12月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个)	1
			工程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100%
		效益指标	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	得到改善
			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逐步优化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天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情况	≥9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100%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1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